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電 話：(02)8809-1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4
(八)質押之資產	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 他	24~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四)部門資訊	28~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62,995千元及178,43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19%，負債總額分別為48,230千元及42,077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1%及10%；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67千元、(3,037)千元及(3,797)千元、(14,003)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13)%及(5)%、(2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添敏



林以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份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核閱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222	30	275,674	28	323,104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1	-	197	-	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9,750	25	317,375	32	257,174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041	1	2,414	-	3,34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881	10	122,329	13	105,21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401	11	41,252	4	21,517	2
	<u>751,326</u>	<u>77</u>	<u>759,241</u>	<u>77</u>	<u>710,46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197	-	1,2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7,238	15	144,564	15	148,90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6,879	5	47,158	5	47,252	5
1780 無形資產	3,841	-	4,850	-	4,9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6	-	3,655	-	4,9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43	-	584	-	59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5,998	2	18,126	2	18,2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58	1	7,870	1	8,493	1
	<u>227,453</u>	<u>23</u>	<u>229,004</u>	<u>23</u>	<u>234,534</u>	<u>25</u>
資產總計	<u>\$ 978,779</u>	<u>100</u>	<u>988,245</u>	<u>100</u>	<u>945,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2102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408,235</u>	<u>42</u>	<u>427,179</u>	<u>43</u>	<u>408,549</u>	<u>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u>735</u>	<u>-</u>	<u>694</u>	<u>-</u>	<u>914</u>	<u>-</u>
負債總計	<u>28,568</u>	<u>3</u>	<u>30,985</u>	<u>3</u>	<u>31,827</u>	<u>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u>(2,199)</u>	<u>-</u>	<u>4,073</u>	<u>-</u>	<u>5,656</u>	<u>1</u>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二))	<u>541,976</u>	<u>55</u>	<u>530,081</u>	<u>54</u>	<u>504,627</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8,779</u>	<u>100</u>	<u>988,245</u>	<u>100</u>	<u>945,003</u>	<u>100</u>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239,504	100	302,660	100	805,031	100	833,00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44	-	507	-	2,986	-	517	-
4190 銷貨折讓	140	-	508	-	1,000	-	569	-
	237,020	100	301,645	100	801,045	100	831,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2,176	73	208,829	69	557,717	70	589,629	71
營業毛利	64,844	27	92,816	31	243,328	30	242,294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74	4	12,318	4	33,038	4	36,449	4
6200 管理費用	31,986	13	29,692	10	93,752	12	99,4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	1	3,064	1	3,892	-	8,265	1
	43,877	18	45,074	15	130,682	16	144,180	17
營業淨利	20,967	9	47,742	16	112,646	14	98,11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94	-	243	-	1,465	-	6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61)	(4)	(8,518)	(3)	(22,966)	(3)	(8,846)	(1)
7050 財務成本	(154)	-	(399)	-	(577)	-	(1,342)	-
	(8,821)	(4)	(8,674)	(3)	(22,078)	(3)	(9,56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46	5	39,068	13	90,568	11	88,55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738	1	9,783	3	11,997	1	20,507	3
本期淨利	10,408	4	29,285	10	78,571	10	68,04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4	1	(5,820)	(2)	(6,272)	(1)	(13,8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4	1	(5,820)	(2)	(6,272)	(1)	(13,8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32	5	23,465	8	72,299	9	54,169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9		0.82		2.21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9		0.82		2.20		1.91	

董事長：尚元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355,316	19,787	6,969	95,043	19,534	496,649
-	-	-	68,047	-	68,047
-	-	-	-	(13,878)	(13,878)
-	-	-	68,047	(13,878)	54,169
-	-	7,782	(7,782)	-	-
-	-	-	(46,191)	-	(46,191)
\$ 355,316	19,787	14,751	109,117	5,656	504,627
\$ 355,316	19,787	14,751	136,154	4,073	530,081
-	-	-	78,571	-	78,571
-	-	-	-	(6,272)	(6,272)
-	-	-	78,571	(6,272)	72,299
-	-	9,669	(9,669)	-	-
-	-	-	(60,404)	-	(60,404)
\$ 355,316	19,787	24,420	144,652	(2,199)	541,9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董事長：尚元良



會計主管：吳淑惠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68	88,5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76	13,806
攤銷費用	5,139	5,09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6)	(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50	3,57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7	4,792
利息費用	577	1,342
利息收入	(1,465)	(628)
處分子公司利益	(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67	27,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6	7
應收帳款	67,613	(13,747)
其他應收款	(2,606)	(2,183)
存貨	26,425	55,836
其他流動資產	(68,559)	41,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039	81,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2)	467
應付帳款	(57,896)	(33,059)
其他應付款	(6,182)	(1,312)
其他流動負債	(285)	(9,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25)	(43,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86)	37,942
調整項目合計	(17,119)	65,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49	154,470
收取之利息	1,465	628
支付之利息	(577)	(1,342)
支付之所得稅	(22,466)	(16,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71	137,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04)	(18,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9)	6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68)	6,423
取得無形資產	(361)	(590)
處分無形資產	-	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73)	(12,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605	26,548
償還長期借款	(2,333)	(2,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	444
發放現金股利	(60,404)	(46,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1)	(21,2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9)	(7,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48	96,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74	226,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222	323,104

董事長：尚元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五月十八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0千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部分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部分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附註四(三)及(四)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	EXTRACT LTD.(EXTRACT)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ACT USA CORP.	太陽能及環保 產品研發及銷售	-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全數出售。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50.00 %	50.00 %	50.00 %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50.00 %	50.00 %	50.00 %	
EXTRACT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長琦)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100.00 %	
"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阜盛)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100.00 %	
"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青盛)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100.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現金	\$ 587	864	1,764
活期存款	138,532	111,252	148,860
定期存款	152,103	163,558	172,48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1,222</u>	<u>275,674</u>	<u>323,104</u>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2,197</u>	<u>1,22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故以成本法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因有減損跡象存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197千元及4,792千元。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 31	197	109
應收帳款	249,812	317,444	257,231
其他應收款	5,041	2,414	3,348
減：備抵呆帳	(62)	(69)	(57)
	<u>\$ 254,822</u>	<u>319,986</u>	<u>260,63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逾期90天以下	\$ 20,230	35,852	2,755
逾期91~180天	259	-	2
逾期181~270天	1	-	-
逾期超過271天	249	287	344
	<u>\$ 20,739</u>	<u>36,139</u>	<u>3,101</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69	69
減損損失迴轉	-	(6)	(6)
外幣換算損益	-	(1)	(1)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62</u>	<u>62</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60	60
減損損失迴轉	-	(3)	(3)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57</u>	<u>57</u>

(四)存 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 物 料	\$ 36,068	43,888	35,722
在 製 品	10,523	18,115	11,543
製 成 品	48,889	58,642	57,472
商 品	401	1,684	480
	<u>\$ 95,881</u>	<u>122,329</u>	<u>105,21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5,004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539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處分ACT USA CORP.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1千元，其處分利益1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ACT USA CORP.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
存貨		22
應收帳款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23
其他流動負債		(22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20</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621	88,378	142,061	14,302	10,172	131,634	53,492	458,660
增 添	-	1,714	10,065	8,828	490	1,073	3,034	25,204
轉 出 入	-	-	-	-	-	84	(932)	(848)
其 他	-	-	(80)	-	(155)	-	-	(235)
處 分	-	-	(402)	-	(97)	(7,897)	-	(8,396)
報 廢	-	-	(3,936)	(492)	(1,566)	-	(13,092)	(19,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57)	(5,246)	(475)	(152)	(449)	(884)	(10,463)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18,621</u>	<u>86,835</u>	<u>142,462</u>	<u>22,163</u>	<u>8,692</u>	<u>124,445</u>	<u>41,618</u>	<u>444,8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21	90,859	183,738	15,150	10,937	131,286	48,396	498,987
增 添	-	-	10,299	1,114	108	1,698	5,551	18,770
處 分	-	-	(8,356)	(743)	-	-	-	(9,099)
報 廢	-	-	(12,193)	(665)	(328)	-	(694)	(13,8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9)	(9,989)	(583)	(385)	(1,371)	(2,406)	(17,703)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18,621</u>	<u>87,890</u>	<u>163,499</u>	<u>14,273</u>	<u>10,332</u>	<u>131,613</u>	<u>50,847</u>	<u>477,0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480	100,725	10,707	7,503	130,028	33,653	314,096
本年度折舊	-	1,648	7,100	1,467	420	1,120	3,142	14,897
減損損失迴轉	-	-	(17)	-	-	-	-	(17)
其 他	-	-	(80)	-	-	-	-	(80)
處 分	-	-	(362)	-	-	(7,897)	-	(8,259)
報 廢	-	-	(3,424)	(380)	(1,426)	-	(10,991)	(16,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5)	(4,164)	(317)	(109)	(428)	(605)	(6,81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u>	<u>31,933</u>	<u>99,778</u>	<u>11,477</u>	<u>6,388</u>	<u>122,823</u>	<u>25,199</u>	<u>297,59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9,579	132,609	11,451	7,667	130,333	33,015	344,654
本年度折舊	-	1,741	7,660	566	436	965	2,159	13,527
處 分	-	-	(7,300)	(668)	-	-	-	(7,968)
報 廢	-	-	(9,759)	(599)	(303)	-	(625)	(11,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	(6,794)	(308)	(251)	(1,279)	(1,281)	(10,752)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u>	<u>30,481</u>	<u>116,416</u>	<u>10,442</u>	<u>7,549</u>	<u>130,019</u>	<u>33,268</u>	<u>328,1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621</u>	<u>56,898</u>	<u>41,336</u>	<u>3,595</u>	<u>2,669</u>	<u>1,606</u>	<u>19,839</u>	<u>144,564</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18,621</u>	<u>54,902</u>	<u>42,684</u>	<u>10,686</u>	<u>2,304</u>	<u>1,622</u>	<u>16,419</u>	<u>147,23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8,621</u>	<u>61,280</u>	<u>51,129</u>	<u>3,699</u>	<u>3,270</u>	<u>953</u>	<u>15,381</u>	<u>154,333</u>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18,621</u>	<u>57,409</u>	<u>47,083</u>	<u>3,831</u>	<u>2,783</u>	<u>1,594</u>	<u>17,579</u>	<u>148,90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35,271</u>	<u>11,608</u>	<u>46,87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5,271</u>	<u>11,887</u>	<u>47,158</u>
民國105年9月30日	\$ <u>35,271</u>	<u>11,981</u>	<u>47,252</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擔保銀行借款	\$ <u>69,534</u>	<u>12,929</u>	<u>47,571</u>
尚未使用額度	\$ <u>45,000</u>	<u>88,910</u>	<u>33,539</u>
利率區間	<u>1.10%~1.50%</u>	<u>1.50%~6.80%</u>	<u>1.54%~6.8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舉借及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2%-1.84%	1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0)
合 計			\$ <u>27,833</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2%-1.84%	1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32,966
尚未使用額度			(3,033)
			\$ 29,933
			\$ -

105.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2%~1.84%	1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33,433
尚未使用額度			(2,800)
			\$ 30,633
			\$ -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舉借及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管理費用	\$ 35	29	105	95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33千元、4,012千元、3,999千元及9,562千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管理費用	\$ <u>378</u>	<u>364</u>	<u>1,112</u>	<u>1,068</u>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1,738</u>	<u>9,783</u>	<u>11,997</u>	<u>20,50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44,652</u>	<u>136,154</u>	<u>109,11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5,678</u>	<u>18,397</u>	<u>11,15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34 %</u>	<u>23.0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	<u>60,404</u>	1.30	<u>46,191</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 <u>10,408</u>	<u>29,285</u>	<u>78,571</u>	<u>68,047</u>
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5,532</u>	<u>35,532</u>	<u>35,532</u>	<u>35,53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29</u>	<u>0.82</u>	<u>2.21</u>	<u>1.9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 <u>10,408</u>	<u>29,285</u>	<u>78,571</u>	<u>68,047</u>
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532	35,532	35,532	35,53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10</u>	<u>36</u>	<u>159</u>	<u>1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5,642</u>	<u>35,568</u>	<u>35,691</u>	<u>35,70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9</u>	<u>0.82</u>	<u>2.20</u>	<u>1.91</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千元、1,688千元、4,037千元及3,5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4千元、625千元、1,533千元及1,30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09千元及3,978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02千元及1,48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u>237,020</u>	<u>301,645</u>	<u>801,045</u>	<u>831,923</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u>494</u>	<u>243</u>	<u>1,465</u>	<u>62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益	\$ (6,781)	(5,526)	(19,473)	(7,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6)	(1,464)	(2,950)	(3,578)
處分投資利益	1	-	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7)	(4,792)	(2,197)	(4,792)
什項收入	964	3,197	4,412	6,930
什項支出	<u>58</u>	<u>67</u>	<u>(2,759)</u>	<u>(98)</u>
	\$ <u>(9,161)</u>	<u>(8,518)</u>	<u>(22,966)</u>	<u>(8,84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154</u>	<u>399</u>	<u>577</u>	<u>1,342</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某美洲客戶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4,898千元、230,783千元及180,452千元，佔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58%、73%及70%。

2.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之連帶保證之餘額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u>18,167</u>	<u>43,295</u>	<u>73,183</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027	2,276	8,411	7,913
退職後福利	10	10	30	26
離職福利	554	(12)	688	145
	<u>\$ 2,591</u>	<u>2,274</u>	<u>9,129</u>	<u>8,08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土地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18,621	18,621	18,621
房屋及建築	"	51,013	53,310	53,50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35,271	35,271	35,27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與建築	"	11,609	11,887	11,981
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12,418	14,180	14,359
質押定存	"	78,676	11,002	-
帳面價值合計		<u>\$ 207,608</u>	<u>144,271</u>	<u>133,7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11	19,993	50,504	33,164	21,274	54,438
勞健保費用	1,637	1,711	3,348	1,164	3,283	4,447
退休金費用	1,367	1,379	2,746	2,188	2,217	4,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9	2,198	2,787	1,229	1,045	2,274
折舊費用	3,882	1,384	5,266	3,384	1,087	4,471
攤銷費用	1,143	629	1,772	895	509	1,404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726	61,297	150,023	97,868	62,154	160,022
勞健保費用	3,867	4,017	7,884	5,537	5,025	10,562
退休金費用	2,707	2,509	5,216	5,175	5,550	10,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80	6,888	8,668	2,056	5,698	7,754
折舊費用	11,119	4,057	15,176	10,696	3,110	13,806
攤銷費用	3,281	1,858	5,139	2,808	2,291	5,09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並不重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長盛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安盛科技責 任有限公司	3	108,395	15,130	15,130	10,591	15,130	2.79 %	270,988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盛科技(股) 公司	精能醫學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67	-	1.33 %	425	減損2,801千元
"	QT MEDICAL, INC.	-	"	100	-	1.00 %	132	減損3,212千元
"	PARATUS DIAGNOSTIC, LLC	-	"	300	-	0.92 %	5	減損976千元

註：各該被投資公司以股權淨值為市價，所列之現值係依自編之財務報表列示。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1)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琦	孫公司	進貨	409,774	90 %	月結120天	-	-	(145,940)	(85)%	

註1：依雙方約定。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琦	本公司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145,940	3.12	-	-	37,588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長盛科技(股)公司	永盛	1	銷貨成本	7,780	月結120天	1 %
0	"	長琦	1	銷貨成本	409,774	"	51 %
0	"	"	1	應付帳款	145,940	"	15 %
0	"	阜盛	1	銷貨成本	21,545	"	3 %
0	"	"	1	應付帳款	19,719	"	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大於總資產及總營收1%者，不予揭露。

註4：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EXTRACT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3,409	113,409	3	100 %	166,249	22,947	23,243	差異係未 實現銷貨 毛利
"	永盛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80,721	80,721	-	100 %	36,115	(3,090)	(3,028)	差異係側 流交易
"	ACT USA CORP.	美國	太陽能及環保產 品之研發及銷售	-	3,280	-	- %	-	-	-	註2
"	安盛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37,205	37,205	-	50 %	15,914	(5,172)	(2,573)	差異係側 流交易
永盛	安盛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37,205	37,205	-	50 %	15,914	(5,172)	(2,573)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出售全部持有之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琦	各種連接 器、電子產 品及電線組 裝	51,432	(二)	51,432	-	-	51,432	19,791	100 %	19,791	98,336	-
阜盛	"	17,478	(二)	17,478	-	-	17,478	3,573	100 %	3,573	63,882	-
青盛	"	29,130	(二)	29,130	-	-	29,130	(393)	100 %	(393)	3,24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8,040	98,040	325,1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除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其餘皆為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60%計算。

註5：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台灣部門</u>	<u>大陸部門</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864	53,309	13,847	-	237,020
部門間收入	402	121,877	4,077	(126,356)	-
收入總計	<u>\$ 170,266</u>	<u>175,186</u>	<u>17,924</u>	<u>(126,356)</u>	<u>237,0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651</u>	<u>(5,383)</u>	<u>(9,201)</u>	<u>14,079</u>	<u>12,146</u>
<u>105年7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5,061	34,809	11,775	-	301,645
部門間收入	(158)	191,190	5,886	(196,918)	-
收入總計	<u>\$ 254,903</u>	<u>225,999</u>	<u>17,661</u>	<u>(196,918)</u>	<u>301,64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210</u>	<u>20,208</u>	<u>9,854</u>	<u>(24,204)</u>	<u>39,068</u>
<u>106年1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5,138	146,881	49,026	-	801,045
部門間收入	1,749	431,645	10,083	(443,477)	-
收入總計	<u>\$ 606,887</u>	<u>578,526</u>	<u>59,109</u>	<u>(443,477)</u>	<u>801,04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4,999</u>	<u>18,541</u>	<u>14,684</u>	<u>(37,656)</u>	<u>90,568</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5年1月至9月</u>	<u>台灣部門</u>	<u>大陸部門</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6,104	97,877	47,942	-	831,923
部門間收入	<u>1,942</u>	<u>526,794</u>	<u>13,817</u>	<u>(542,553)</u>	<u>-</u>
收入總計	<u>\$ 688,046</u>	<u>624,671</u>	<u>61,759</u>	<u>(542,553)</u>	<u>831,9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8,518</u>	<u>29,279</u>	<u>5,760</u>	<u>(25,003)</u>	<u>88,55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9月30日	<u>\$ 836,668</u>	<u>457,853</u>	<u>261,426</u>	<u>(577,168)</u>	<u>978,779</u>
105年12月31日	<u>\$ 828,458</u>	<u>502,065</u>	<u>259,053</u>	<u>(601,331)</u>	<u>988,245</u>
105年9月30日	<u>\$ 812,060</u>	<u>459,947</u>	<u>264,387</u>	<u>(591,391)</u>	<u>945,00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6年9月30日	<u>\$ 294,692</u>	<u>292,395</u>	<u>26,957</u>	<u>(177,241)</u>	<u>436,803</u>
105年12月31日	<u>\$ 298,377</u>	<u>357,819</u>	<u>31,434</u>	<u>(229,466)</u>	<u>458,164</u>
105年9月30日	<u>\$ 307,433</u>	<u>317,239</u>	<u>34,972</u>	<u>(219,268)</u>	<u>440,37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6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核	計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	
公 告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	
	4. 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未公開財務預測		"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			保留式核閱報告		"	
	3. 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	
	4. 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財務預測		"	
資 產 負 債 表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	無此情形		"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計 意 見
		檢	查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適 用	不 適 用			
資 產 負 債 表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無此情形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		"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計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
		5. 應收帳款及票據：						"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無此情形		"
		6. 存貨：	✓					"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形		"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		"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		"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		"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8.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無此情形		"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		"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	"		"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		"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		"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		"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	
	10-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10-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1. 投資性不動產：							
	1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	
	11-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1-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無此情形	"	
	11-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 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	"	
	11-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	"	
	11-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	"	
	11-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	"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計 核	師 意 見
		容	內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
		11-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			"
		11-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
		12. 無形資產： 12-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2-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
		13. 生物資產： 13-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13-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
							✓			"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13-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3-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		"	
		14. 預付款項：	✓					"	
		14-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14-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	無此情形 "		"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16-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壞帳情形）等是否適當。			✓	"		"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		"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17. 減損評估：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	
		17-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19.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計 核	師 意 見
		內 容	查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20.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2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23. 非流動負債：									"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無此情形			"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			"	
	23-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			"	
	24. 負債準備：			✓						"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26. 權益：									"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無此情形			"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			"	
	26-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			"	
	26-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			"	
	26-5 非控制權益					✓	"			"	
	26-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			"	
	26-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			"	
	2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			"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師 計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綜 合 損 益 表	1. 是否包括本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
	2-2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2-3 建造合約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相關規定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2-4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	
	4. 去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委託加工者是否未於去料時作銷貨收入，加工者對於來料是否未作進貨。		✓					"	
	5. 財務成本：		✓					"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	
	7.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無此情形		"	
	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辦理。		✓					"	
	9.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10. 其他綜合損益：		✓					"	
10-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		
10-2-3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是否確屬有效避險。				✓	"		"		
10-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核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綜 合 損 益 表		10-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0-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11.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		"	
		12.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現 流 量 金 表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	
附 註 及 附 表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5.7.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無此情形		"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		"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		"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核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		"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無此情形		"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		"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無此情形		"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		"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核	師 計 意 見
		容	內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附 註 及 附 表	17.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8.期後事項 18-1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
	18-2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
	19.金融工具 19-1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9-2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各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	✓							"
	20.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
	21.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無此情形		"
	21-2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21-1)	✓							"
	21-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21-1)	✓							"
	21-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21-1)						無此情形		"
	21-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21-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21-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21-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21-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
	21-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附 註 及 附 表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無此情形		"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		"		
		28. 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	✓					"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		
其 他 事 項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無此情形		"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其 他 事 項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		"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		"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首 次 採 用 (註)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		"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	"		"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		"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		"
		6. 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	"		"
		7.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計 意	師 見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	
聯合協議	1. 發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	
財務預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四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	
其他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						"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	
	4. 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1)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2)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			✓						"	
	5. 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三之附表。			✓						"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許永敏

簽證會計師：林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492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三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進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貨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金額		
銷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財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產	交易總價款		
	鑑價金額		
交	處	處分損益	
	分	原始取得日期	
易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借入(一)		期末餘額	
貸出(十)			
租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賃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借款之連帶保證之餘額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短期員工福利 8,411	
		退職後福利 30	
		離職福利 688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492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三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一)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長琦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 品及電線組裝	51,432	(二)	51,432	-	-	51,432	19,791	100%	19,791	98,336	-
阜盛電子(羅定) 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 品及電線組裝	17,478	"	17,478	-	-	17,478	3,573	100%	3,573	63,882	-
南京青盛科技 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 品及電線組裝	29,130	"	29,130	-	-	29,130	(393)	100%	(393)	3,2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8,040	98,040	325,18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492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意見形態	會計師核閱意見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	負債	綜合損益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保留式核閱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是 ☐ 否 ☒	資產總額	162,995	綜合損益	(3,797)
			負債總額	48,230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 3492 公司名稱：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 106 年 3 季
填表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1)。 ☐ 是 ☒ 否
-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 是 ☒ 否
-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 是 ☐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連接器及線組	754,100	94	768,200	92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	46,945	6	63,723	8	☐ 是 ☒ 否	☐ 是 ☒ 否
合計	801,045	100	831,923	100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0	NA	NA	NA	NA

註 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20%。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geq 20\%$ ，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中文報本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2,985	147,238	2.03

註 7：係指(F) $\geq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 是 ☒ 否 ☐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978,779				

註 9：係指有(I) $\geq 30\%$ 或(K) $\geq 30\%$ 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 是 ☒ 否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有一(三)指標為「是」者): ☐ 是 ☐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倘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則修正為個別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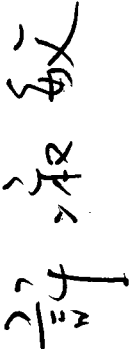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若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則修正為個別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林淑娟
